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8日在嘉应（深圳）大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方小波、唐国华、程汉涛在会上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年报及审计报告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公司2020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度相关内部控制的实施是有效的。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慎判断，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同时我们也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和沟通机制，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独立董事： 方小波 唐国华 程汉涛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方小波——

唐国华——

程汉涛——

2021年4月18日